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张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齐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张桥镇人民政府柘城县张桥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柘城县张桥镇人民政府柘城县张桥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柘财采磋-2025-3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95945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财政评审后支付剩余 2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岩岩。

七、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总价的 3% 。

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柘城县张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